

（上接A09版）

二、公开发行新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上及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安排，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配售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若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其超过幅度不高于30%。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发行核查文件
T-4日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已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责于投资者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16日（T-6日）至2023年3月17日（T-5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1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3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3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或有 组成；

①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②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300万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00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11,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三、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陈阳标	董事长	9,200	83.64%
2	夏玉坤	总经理、董事	700	6.36%
3	陈俊华	财务总监、董事	250	2.27%
4	王成	副总经理	250	2.27%
5	洪根惠	副总经理	250	2.27%
6	何建刚	副总经理、董事	250	2.27%
7	沈尧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注：1、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高级管理人员；

2、若出现总参与各分项目参与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配售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国信资本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限售期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配售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拟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及是否存在《配售细则》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配合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由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③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应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④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限制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3日（T-9日）的资产净值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询价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投资者出具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相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国泰环保申购，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及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17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①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un.com）—“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专区—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登录国信证券投资平台（ceoguosun.com）完成注册。

②注册成功后，请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6.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16日（T-6日）8:30-2023年3月17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平台（ceoguosun.com）下载。

A.在线材料要求

①填写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七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本次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资产规模证明文PDF版（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如盖章向书记章自上一月末的最后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的资产净值或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3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i.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投资者参与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ii.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iii.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理财产品、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且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国信证券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3年3月16日（T-6日）8:30-2023年3月17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平台（ceoguosun.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的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国泰环保”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询价对象”；

第四步：提交询价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

模板均在页面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发行人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份报价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后，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30.01元。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初始公告要求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600万股）的网下询价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询价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网下询价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⑧被中国证监会公告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